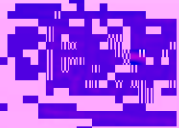




6、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,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。

7、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



五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4、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甲方(盖章): 江苏南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(签字): 乙方代表(签字):

浙江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公告

1. 本公司原将约 100 吨的污泥委托给浙江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在本地进行处置。若 7 月 15 日前未能完成处置，则委托给第三方处置的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方承担。

浙江兴利水务有限公司
电话：0578-8596673

浙江兴利水务有限公司

